

#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字〔2021〕69号

## 关于做好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 教学任务落实和教材征订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的教学安排及教材征订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和要求通知如下：

### 一、落实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教学任务

（一）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录入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课程和实践环节教学计划

1. 请各教学单位于10月13日前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完成2018、2019、2020、2021年级人才培养方案中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所有环节课程的录入工作，需其他学院承担的课程和实践环节请及时做好计划，并联系承担单位负责人落实任课教师（公共必修课除外）。

2. 录入教学计划时，“考核方式”一栏请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和开课情况选择“考查”或“考试”，期末考试安排将严格按照系统设置情况安排。

3. 所有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落实任课教师和考核方式后，

教学单位须依据本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认真核实下学期的教学任务落实情况，包括需要其他教学单位承担的教学任务是否已落实，避免遗漏。

## **（二）导出教学计划**

请各教学单位于 10 月 14 日前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导出由本单位承担的各年级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所有的“开课计划”，并将“开课计划”交给专业负责人落实教学任务。

## **（三）落实实践环节教学任务**

1.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设置实验及实习场地安排，落实实践环节教学任务。

2. 请各教学单位于 10 月 20 日前将实践环节教学任务安排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于 10 月 22 日前将由教学院长审批签名且盖有学院公章的《实践环节安排表》交到实践教学科（海珠校区行政楼 309、白云校区刘宇新楼 225）。实践教学科将在第八周公布下学期的《实践教学安排一览表》。

## **（四）落实理论课程教学任务**

请各教学单位于 10 月 27 日前完成理论课程教学任务录入工作，并将由教学院长审批签名的教学任务表提交至教务科（海珠校区行政楼 303、白云校区刘宇新楼 225）。

## **二、组织征订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教材**

（一）请各教学单位认真组织选用和审查下学期师生用教

材。选用符合学校实际情况的优秀教材或教师编写的正式出版的教材和已经通过审核的“境外原版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二) 请任课老师于 11 月 12 日前在新教务系统——教学服务——教材管理模块里填报下学期必修课和选修课选用的教材(具体操作见附件 5), 填报前需认真核实教材的最新版本, 书号、书名、出版社等信息, 所填报信息需经所在教研室主任、教学院长及学院党总支书记审核(网络审核)。

教学任务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方式: 89003074

实践教学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方式: 89003155

教材订购联系人: 雷老师      联系方式: 89003074

- 附件: 1. 落实教学任务工作指南  
2.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学期开课计划(理论课程)  
3. 实践环节安排表  
4.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学期教学任务表  
5. 教师端选用教材指引

教 务 处

2021 年 10 月 9 日